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ii)本集團基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之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估計。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一般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編纂]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已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預計[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附錄三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2017年12月31日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B座
13樓6室
董事會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謹啟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之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編製，並由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根據文件附錄〔三〕部分[A]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作出的溢利估計。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致 閣下與吾等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溢利估計所依據的資料及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董事而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為及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lvin Kam

謹啟

2018年〔●〕